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 完成出售MAKERSTON LIMITED及
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及股東貸款；
及
(2) 派付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Makerston Limited及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MAKERSTON LIMITED及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ES完成及MS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落實。於ES完成及MS完成後，Eagle Spirit集團及Makerston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ES完成及MS完成已落實，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